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暫停買賣之每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更新資料，以及恢復買賣之進展。

(i) 公司業務之更新資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起，本集團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營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發佈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佈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該公告內所提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斗嘉管理」）與新拓萬邦（北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新拓萬邦」）所簽署的買賣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北斗嘉管理在該協議項下所出售的手機金額（未經審核）為人民幣 14,332,758.67 元。

另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北斗嘉貿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與新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 1,071,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已收取了美金 321,300 的定金。

(ii) 內控報告

本公司之前委託了天德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德風險**」）對本公司的內控制度進行審閱。於內控制度審閱期間，天德風險對於本公司的內控制度提出了建議，並且本公司已經針對該等建議，採取了適當的行動和整改措施。天德風險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了內控報告。經審慎審閱該內控報告的內容及結果，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控制度，以履行其在 GEM 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iii)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有關本公司與北京海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海港公司**」）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收到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法院判決本公司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 2,550 萬元及相關違約金、律師費；王岩、王少岩對本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依法查封了王少岩名下的房產及相關資產，下一步將依法處置該房產及相關資產。

關於本公司與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山石**」）以及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的校巴收購協議，因北京山石未按該協議約定交付校車，已經構成違約，本公司已經正式委託律師起訴北京山石，追究其法律責任。

(iv)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之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公佈有關復牌指引內容。

目前，本公司正致力盡快確定復牌計劃以及復牌時間表。一旦復牌計劃以及復牌時間表經確定，本公司將會遵守相關 GEM 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發佈公告披露相關復牌計劃以及復牌時間表、尋求聯交所批准、寄發通函予股東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復牌計劃下所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定期公告，令公眾知悉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 GEM 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 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